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6)渝0113民初6122号, 郑成可: 本院受理原告重庆斌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郑成可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 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 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请: 1.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2021年7月1日至2025年10月31日共计52个月尚欠的物业费6605.6元(含公摊费365.6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截至2025年10月31日止所欠逾期物业费的违约金500元; 3.本案的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简转普裁定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 经过30日, 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下午2时30分在本院第三十八法庭开庭审理此案, 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重庆市巴南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6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